

「雙辣招」的後續工作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4年02月27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經過 4 天的會議，立法會終在上周通過<2012 年印花稅負修訂條例草案>，以壓抑過份亢奮的樓市。但在審議的過程中，政府與部份同事，在「先訂立、後審議」，還是「先審議，後訂立」的立法程序上，有較多的爭拗。

對於採用「先審議，後訂立」，筆者是有保留的。有意見憂慮，政府的做法，令其可隨意調高稅率「加辣」，是繞過和不尊重立法會的做法。但無可否認，「先審議，後訂立」會對樓市造成不明朗因素，讓地產發展商或炒家可借機炒作、投機，削弱措施的應有效用。

局長在回應這些憂慮時，作出公開承諾，日後在「加辣」時，將會透過修訂法案，由政府提出後經由立法會審議與通過，才會實施。而在「減辣」調低稅率的時候，則會維持使用「先訂立、後審議」機制。對此，筆者同樣是有保留的。

爲了因應市場轉變而迅速作出調整，無論是「減辣」抑或「加辣」，都應該確保即時性，政策才有意思。而且，若以行政措施先交由立法會審議「加辣」措施，在過程中拖延時間，增加不明朗因素，一旦遭到否決，勢必令樓市再度升溫，實在是有違政策的原意。而且，按照《基本法》，公共財政的管理和編制預算的工作，是由政府負責；立法會的角色，是監察政府施政、審批預算案及撥款申請，並無權提出有財政影響的議案或修訂。因此，部份意見認爲政策有偏離行政立法之間的分工和監察原則，是不成立的。

雖然筆者並不同意口頭承諾，但大局已定，當局現時要做的，是研究是否需要將口頭承諾正式寫成法例；以及檢討爲何在掌握主流民意的情況下，仍然與立法會鬧出重大分歧，改善行政和立法的關係，確保施政暢順。